

证券代码：833903

证券简称：杭真能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 点 30 分至 12 点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03	杭真能源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年度大会将由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龚婷贤、宁仕群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任卫民女士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董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汉永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 2023 年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4-015）。

（八）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3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8点00分至9点00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邵永良；联系电话：0571-88752556；传真：
0571-88750313；邮政编码：311305；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越秀星汇
中心1（1幢26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